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2092

10位ISBN编号：7509332095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刘士国

页数：3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医疗事务法，简称医事法，是二战之后形成的新的法律领域。

医事法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其主要内容是医疗技术发展产生的法律问题。

如器官移植与脑死亡、生殖辅助医疗、临床实验、药害事故、疫苗接种、临终关怀、基因治疗、变性手术、医师的说明义务与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患者的隐私权保护、精神医疗、在宅医疗以及医疗制度改革、医保、医疗行政、医事刑法、医疗损害赔偿等法律问题。

复旦大学民商法学科于2006年设立了医事法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并经学校批准设立了复旦大学医事法研究中心。

2011年5月7日至8日，复旦大学医事法研究中心举办了全国医事法学研讨会，同年8月16日至17日又参与举办了第二届国际民法论坛。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选取的是这两次会议的医事法论文，既有医事法学者长期调研形成的成果，也有针对我国的具体问题所作的比较研究成果，更有来自澳大利亚、韩国的著名医事法学者研究外国医事法的佳作。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由刘士国编著。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全国医事法学研讨会论文

什么是医事法以及我国医事法学的现状与未来
我国医药卫生立法现状调研报告
试析我国医药卫生法制的主要缺失
如何构建我国和谐完备的医药卫生法律制度
作为软法的卫生行业标准研究
医学话语与社会观念
交涉与强制：“医闹”的社会结构分析
老龄化背景下医事法改革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研究
患者隐私权：患者自己决定权与个人信息控制权
患者隐私、雇主自由与应得原则
“医疗知情同意”法律规制的中国现状研究
论《侵权责任法》中的医疗损害责任
再考“医疗水平论”及医疗过失判断标准
病历更改的民事责任承担
论医院感染之民事责任
医疗损害社会化分担之法理基础
我国医疗纠纷举证责任分配制度演变及其述评
跨国人体试验的受试者保护
药品不良反应损害救济制度研究
论基因医疗信息对第三人的披露
论遗体器官捐献中的意思表示
器官移植中流产胎儿组织利用规则探讨

第二部分 第二届国际民法论坛医事法论文

中国医疗侵权责任的现状、未来与世界医疗侵权责任的统一
医疗失职与民法中的若干问题
重构信任：批判视角下的医疗失职法律机制
韩药业士的说明义务和侵权行为责任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推行立法机关、专家学者与公民参与相结合的立法体制，共同推进我国医药卫生法治建设我国的医药卫生法治建设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涵盖了医药卫生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法学教育、法律学科建设等七个环节，实现医药卫生法治建设的目标可谓“任重而道远”。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切实推进以国家立法机关为主导、以专家学者为主体、以公民广泛参与为基础的立法体制。

只有实现三者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推力的互补作用，才能更好地共同推进我国医药卫生法治建设。

为建立这一立法体制，一方面，要立足于我国国情，充分运用各国创造的先进法治文明成果，结合人民群众对医药卫生法治的认识程度，积极主动地创造条件，培植法治要素，引导并推进医药卫生法治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则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升立法水平，尽快提高立法质量，特别是要积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国家立法的途径，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人民推进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以制定出台我国的医药卫生基本法为例，应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主持此项工作，中央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中央医药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医药卫生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各方面专家应广泛参与其中，同时适时地多层次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意见。

通过一系列的立法活动，积极促进形成全民医药卫生法制学习和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增进社会公众对医疗卫生立法的了解和信任，形成上下齐心、合力推动医疗卫生法治建设的新局面。

结语加强医药卫生立法，构建和谐完备的医药卫生法律体系，促进医学科学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是社会主义新中国和平崛起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事业。

广大医药卫生法律工作者当以建设和谐完备的医药卫生法律制度作为我们共同奋斗的目标。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